

产品登记编码：C1030817000964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 91 天 B 款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3.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凡涉及合作销售机构，均仅适用于银银合作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下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如因合作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4.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 6.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 7.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持有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营业网点或合作销售机构开户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除银银合作渠道以外的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应及时通知合作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

银行或合作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或合作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个人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风险承受能力须在 A2（稳健型）及以上。对于个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招商银行，并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100000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10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仅适用于个人客户）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 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 91 天 B 款理财计划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合作销售机构开户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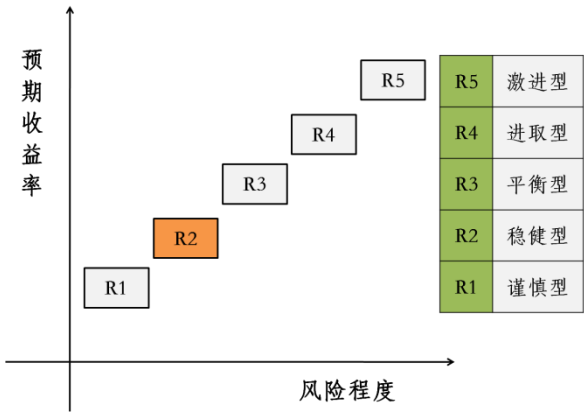
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凡涉及合作销售机构，均仅适用于银银合作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下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如因合作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4.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6.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7.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持有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营业网点或合作销售机构开户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除银银合作渠道以外的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应及时通知合作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或合作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或合作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产品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比例区间

投资的比例区间如下：(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下述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下述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配置比例
银行存款	0-50%
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	0-90%
债券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	10-1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91天B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601091）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收益且不保证本金，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理财持有期限	投资者单次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持有期限为91天，实际持有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认购时间	2017年5月19日9:30-2017年5月25日22:30为本理财计划的认购期。
认购登记日	2017年5月26日，认购资金在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成立日	2017年5月26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如有，下同）。
到期日	2047年5月26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和延期条款。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申购开放期分为定期申购开放期和不定期申购开放期两种。定期申购开放期为每周五的9:30至下周四的22:30(如遇节假日, 顺延至申购登记日前一个自然日)。 不定期申购开放期是在产品不定期申购开放前的两个（含）以上工作日，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公告形式确定不定期开放期条款。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成功后，持有期限为91天，持有期限结束后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将自动赎回，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申购登记日	理财计划申购开放期后的下一工作日为申购登记日，自登记日起计算收益。（如有，下同）。申购资金在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申购本金份额。
认购/申购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申购期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或者招商银行认购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认购/申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申购起点份额为1万份，超过认购/申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
发行总规模上限	本理财计划发行总规模上限为800亿元人民币。
单笔认购/申购上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产品时，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10万元人民币和本理财

限	计划剩余规模上限（如有）二者的较小值。
业绩基准	招商银行在每个认购/申购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布产品业绩基准。业绩基准不代表产品到期收益。
到期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率由本理财计划实际投资业绩决定： 1、如果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去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大于业绩基准，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业绩基准+（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业绩基准-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20%； 2、如果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去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小于业绩基准，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3、如果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去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等于业绩基准，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业绩基准； 本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率等于存续期内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的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招商银行在产品到期当日，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布产品实际到期收益。
赎回登记日	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成功后，对应理财持有期限到期后的首个工作日为本理财计划的赎回登记日。
提前终止与取消产品开放认购/申购	1、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单方面取消理财计划的申购 3、本理财计划投资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已购买的产品。 4、本理财计划募集期内，银行有权单方面停止销售，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认购该产品，银行将于原定产品登记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理财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投资管理费率	0.25%/年
托管费率	0.02%/年
收益计算单位	每10000份为1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

	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	---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计划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1)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率由本理财计划实际投资业绩决定。

(2) 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如果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大于业绩基准，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业绩基准+（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业绩基准-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20%；

如果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小于业绩基准，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如果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等于业绩基准，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业绩基准；

本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率等于存续期内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的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相关费用

(1) 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0.02%/年

(2) 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费率：0.25%/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计算公式

每收益计算单位收益=10000×理财计划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理财收益=产品认购或申购金额÷10000×每收益计算单位收益

每收益计算单位收益及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 计算示例

客户于5月23日申购1万份招商银行聚益生金91天B款理财计划。该计划于5月26日起息，业绩基准为3.0%。

5月26日至5月21日，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等于3.0%，即业绩基准，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业绩基准=3.0%。

6月22日至6月23日，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等于3.5%，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业绩基准+（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业绩基准-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20%=3.0%+（3.5%-3.0%）×20%=3.1000%

6月24日至8月24日，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减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后，等于2.95%，则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理财计划对应组合每日估值年化收益率-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2.95%

该客户在招商银行聚益生金91天A款理财计划的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3.0%×27+3.1%×2+2.95%×62）÷91=2.9681%，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2.97%。

每收益计算单位收益=10000×2.97%×91÷365=74.04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74.05。

投资者理财收益=50000÷10000×74.05=370.25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将全部损失。

理财计划认购/申购

1. 认购/申购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

2. 理财计划规模上限：本理财计划总发行规模上限为 800 亿元人民币。

3. 认购时间：2017年5月19日9:30-2017年5月25日22:30为本理财计划的认购期。申购时间：本理财计划申购开放期分为定期申购开放期和不定期申购开放期两种。定期申购开放期为每周五的9:30至下周四的22:30（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申购登记日前一个自然日）。不定期申购开放期是在产品不定期申购开放前的两个（含）以上工作日，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公告形式确定不定期开放期条款。

4. 认购/申购手续：本理财计划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或者招商银行认购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申购。

4. 认购/申购起点：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申购起点份额为1万份，超过认购/申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在认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申购，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10万元人民币和本理财计划剩余规模上限（如有）二者的较小值。

5. 认购/申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2）招商银行受理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招商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招商银行的确认为准。招商银行在产品的认购/申购登记日为投资者成功登记产品的认购/申购份额，视为投资人的申请交易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登记日后，应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申购的份额；

(3) 认购/申购撤单：在产品认购/申购登记日前，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的情况，投资者须对应每笔认购/申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5 万份；

(4) 投资者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认购/申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招商银行，该部分资金在产品认购/申购登记日前，招商银行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为认购/申购款项计息。

6. 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本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的理财计划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计划停止认购。如果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提前终止

1.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且提前终止时产品的收益率为招商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公告的实际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招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10 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加总余额低于 1 亿份，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

一旦招商银行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

2. 风险示例

情景：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成立 3 个工作日后，招商银行如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则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至提前终止日。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因此，如果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预定理财持有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赎回理财本金（如有，下同）支付：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至持有期限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本金，并在赎回登记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支付：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至持有期限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在本理财计划赎回登记日后或提前终止日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布的理财计划持有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投资者应得理财收益后，将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招商银行将对理财计划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资产组合扣除理财计划应承担的费用后向理财计划投资者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计划持有期限相应顺延。

信息公告

1. 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 本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招商银行有权通过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3.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招商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计划理财持有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若发生招商银行获知并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招商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规定区间。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9.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时间规定：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3. 托管行和托管专户：托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理财计划在托管行开立托管专户。
4. 信托计划：指招商银行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将通过发行理财计划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设立合法的信托计划。
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招商银行作为委托人，将通过发行理财计划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根据定向资产合同的规定，设立合法的资产管理计划。
6.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招商银行个人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及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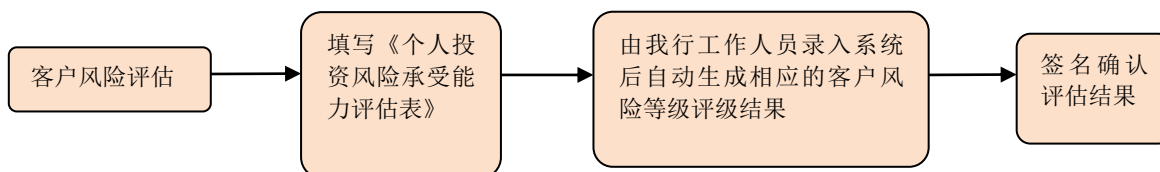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R1）产品

稳健型 (A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 (R2) 及以下产品
平衡型 (A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 (R3) 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 (A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 (R4) 及以下产品
激进型 (A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激进型 (R5) 及以下产品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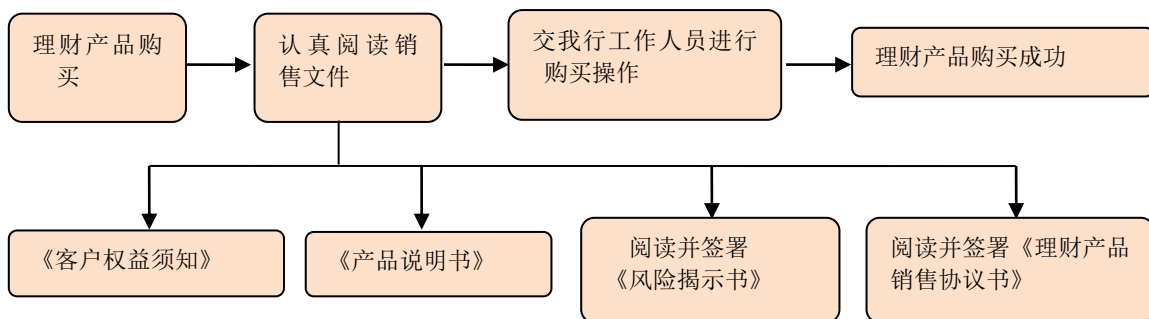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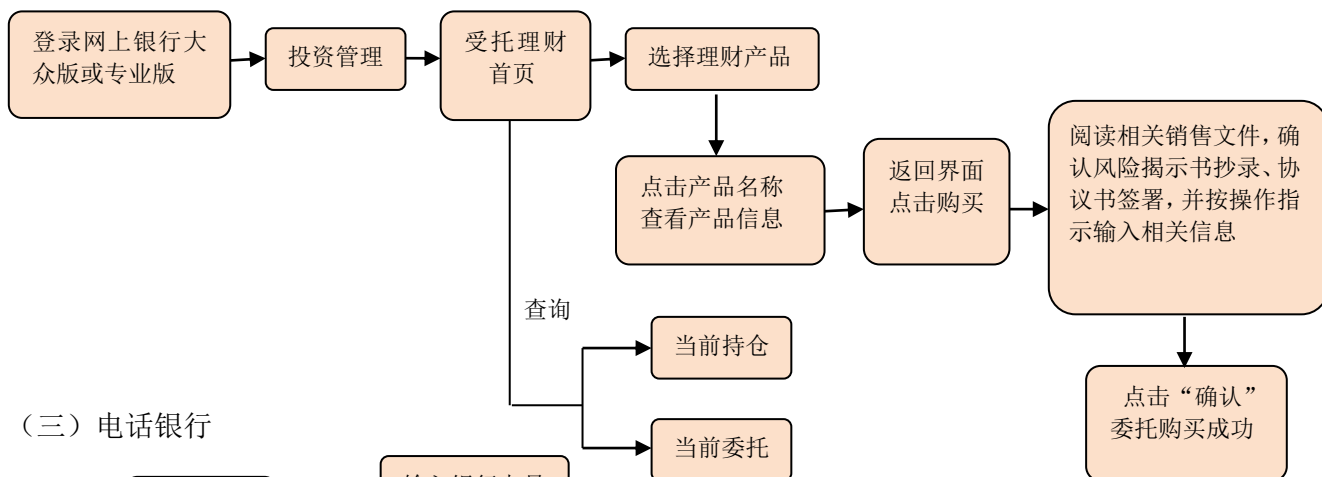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方式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 营业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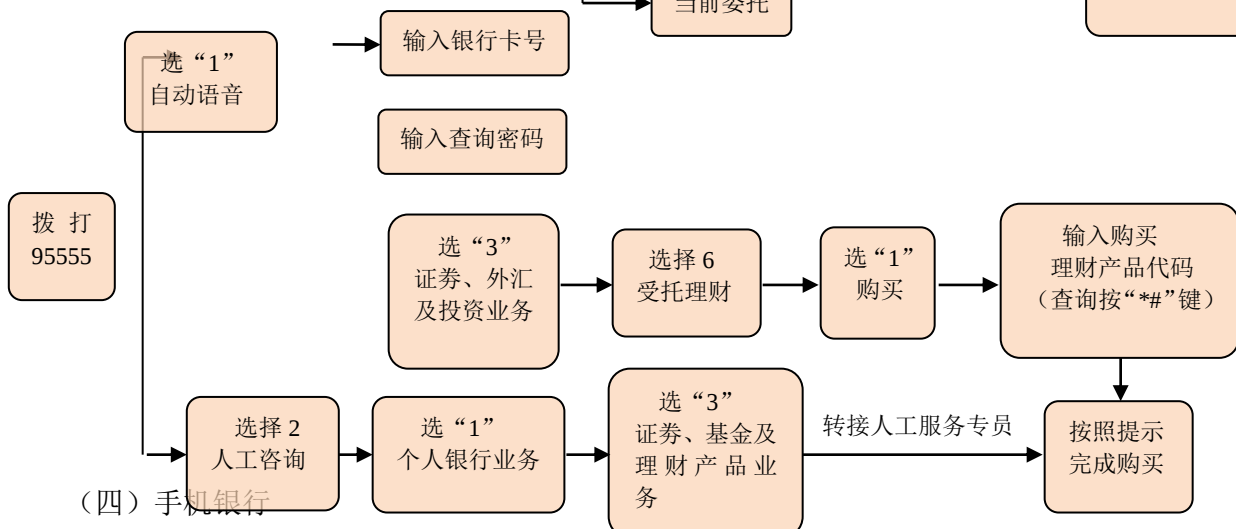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 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 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 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 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 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 网上银行



(三) 电话银行



(四) 手机银行

免费下载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 登录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界面,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请参照“网上银行”。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 （三）“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适用于企业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贵公司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建议：**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了解贵公司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选择购买与贵公司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贵公司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便贵公司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贵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步 了解贵公司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分为谨慎型（R1）、稳健型（R2）、平衡型（R3）、进取型（R4）、激进型（R5）五种不同的产品类型。我们建议贵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贵公司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贵公司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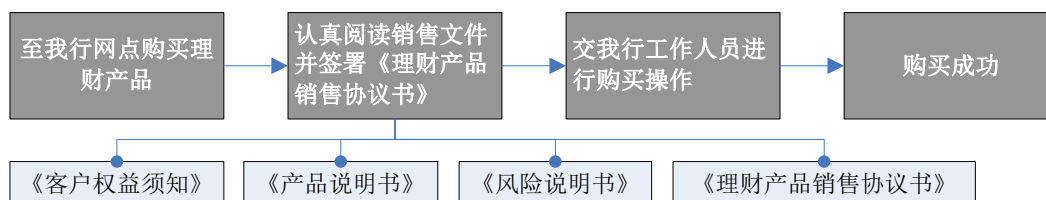
第二步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贵公司在选择符合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后，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企业网上银行（在贵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开放企业网上银行购买渠道的情况下）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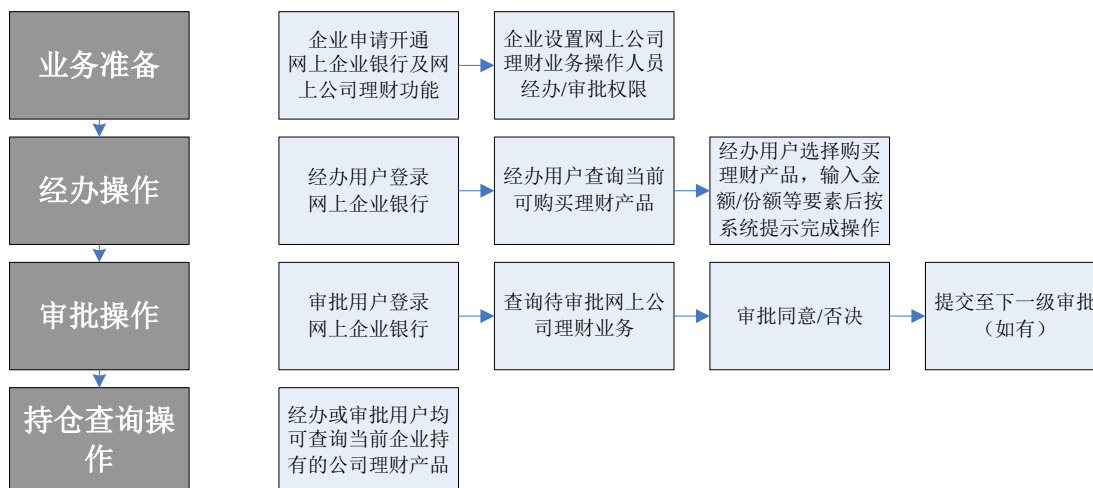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贵公司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贵公司一旦做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营业网点



（二）企业“网上银行”



第三步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贵公司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贵公司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 86-755-84391999。
- （三）“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同业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同业客户自有资金认购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贵司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首先**，请贵司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了解贵司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选择购买与贵司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便贵司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步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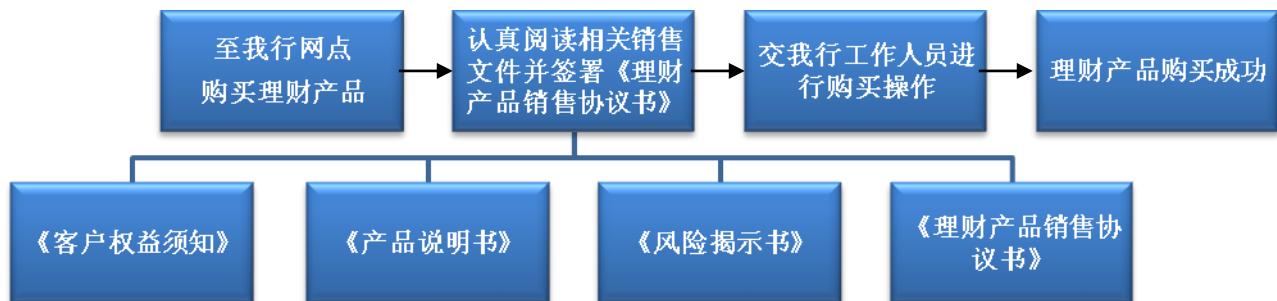
第一步 了解贵司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将理财产品风险由低到高分R1（谨慎型）、R2（稳健型）、R3（平衡型）、R4（进取型）、R5（激进型）五个级别。建议贵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贵司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贵司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第二步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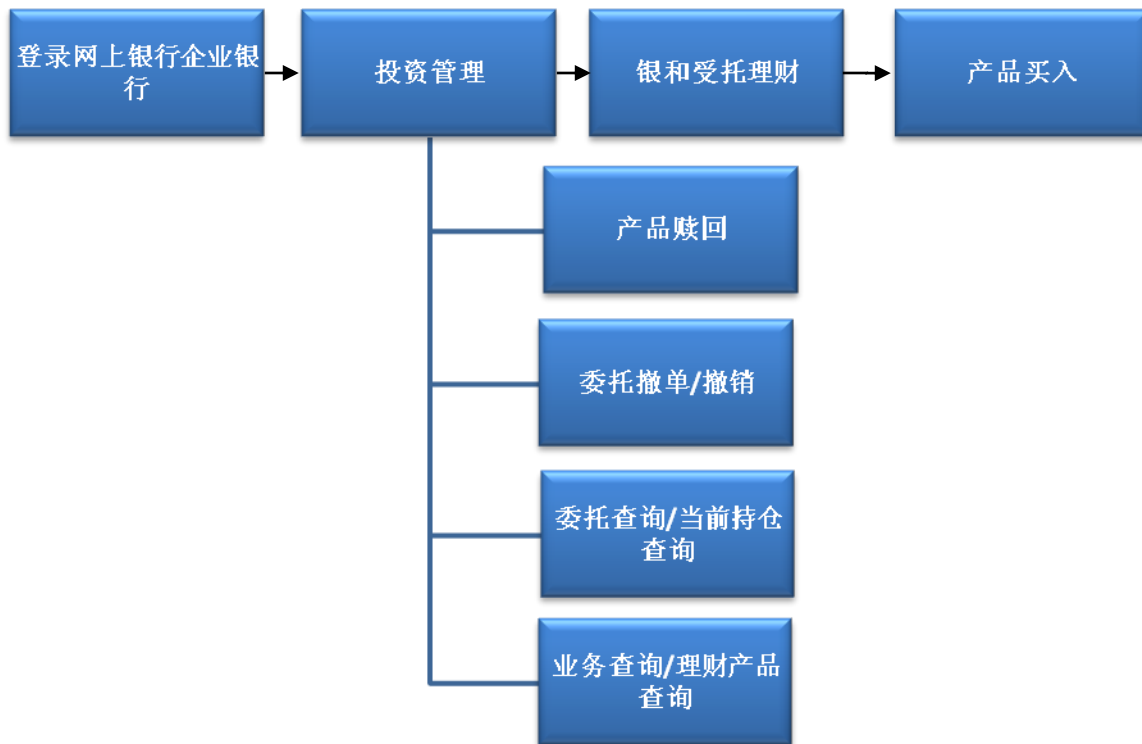
贵司在选择符合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后，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企业网上银行（在贵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开放网上银行购买渠道的情况下）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营业网点



温馨提示：请贵司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贵司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由贵司自行承担。

（二）网上银行



第三步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二）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 86-755-84391999。

（三）“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